



中国电子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(审议稿)

一、会费标准

- 1、个人会员缴纳标准：普通会员、高级会员、会士100 元/ 年，学生会员为50 元/ 一次性。
- 2、各级会员均可申请成为个人终身会员，终身会员会费标准为2000 元（学生会员除外）。
- 3、单位会员缴纳标准：单位会员 5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会员：200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：30000 元/年；副理事长单位会员 50000 元/年。

二、会费收取

- 1、会费是学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，各会员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缴纳会费。
- 2、会员可选择每年按时交纳会费或者一次性缴纳 2000 元终身会员会费。学生会员会费只收取 1 次。
- 3、学会统一负责收取，并开具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》。会费收缴方式一般为在线支付、银行转账、邮局汇款、支票、现金。
- 4、逾期不交纳会费，经书面催缴后仍不交纳的，学会可视情况中止其会员资格。

三、会费使用

- 1、学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各项支出。
- 2、学会分支机构的管理支出。
- 3、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的支出。
- 4、学会组织各项活动的支出。
- 5、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必要支出。

四、会费管理

- 1、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财务资料的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及完整。
- 2、会费收取需严格执行会费标准，不得具有浮动性。
- 3、本会会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五、附则

- 1、本办法自中国电子学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- 2、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电子学会理事会。